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龔子淵

被　　告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貨物滅失之損害美金99,135.97元，惟原告是否得向被告為前開請求，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民事事件元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請求是否成立為據，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6號原告起訴狀及本件原告簽發之載貨證券在卷可稽，因此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